

相關社福資源之瞭解。

(三十四)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48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10-780)

李委員就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，財政部於 10 年 3 月 15 日成立「財政健全小組」，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，嗣後並召開「資本利得稅—有價證券分組」二次座談會，邀集相關政府機關、專家、學者、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。
- 二、參據上開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，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，兼顧稅收穩定、稽徵成本、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，爰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稅課稅議題採漸進原則，選擇簡單可行、受影響人數較少、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、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方案，規劃個人之證券交易所稅，課徵綜合所得稅，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，合併申報；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稅，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，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。財政部業擬具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於 101 年 4 月 16 日陳報本院，並經本院同年 5 月 1 日函送 貴院審議。
- 三、本課稅方案攸關資本利得課稅制度之建立，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問題，且有效回應社會對於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之議，屬重要法案。由於證券市場對於國際、經濟等因素均具高度敏感性，為降低不確定因素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，期望各界鼎力支持，儘速完成立法，俾穩定金融市場，為我國稅制改革踏出重要一步。

(三十五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學安全網計畫結束後，對經濟弱勢書籍費補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10-751)

許委員智傑就學安全網計畫結束後，對經濟弱勢書籍費補助措施提質詢乙案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本部業於 101 年 5 月 1 日下午 2 時邀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於本案之相關需求共同討論，重申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補助案之歷年辦理情形，並作成以下決議：

- 一、經調查，本（100 學年度第 2）學期，全國 22 縣市中，澎湖縣、連江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苗栗縣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新竹縣、基隆市等 9 縣（市）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已全面免繳書籍費。另臺北市針對所屬經濟弱勢之國民中小學學生，已於 98 年起訂定該市相關補助辦法，並編列預算支應經濟弱勢學生書籍費補助。臺東縣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，本部已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0 條另案辦理書籍費補助。